



聯合國 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A/C.6/L.542
6 December 196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八屆會
第六委員會
議程項目七十一

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 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 國際法原則

澳大利亞、希臘、義大利、挪威、
土耳其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
聯合王國、美利堅合眾國：
對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亞、玻利
維亞、巴西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喀麥
隆、錫蘭、智利、哥倫比亞、哥
斯大黎加、賽普勒斯、厄瓜多、
薩爾瓦多、衣索比亞、迦納、瓜
地馬拉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亞、伊
拉克、象牙海岸、黎巴嫩、賴比瑞亞、馬利、
茅利塔尼亞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
尼加拉瓜、奈及尔、奈及利亞、
巴拿馬、秘魯、菲律賓、索馬
利亞、敘利亞、坦干伊喀、泰國、

多哥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、
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所提
決議草案 (A/C.6/L.541
and Add. 1) 之修正案。

一、增加新的前文第一段：

“深信憲章對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國與國間法律規則之提倡極關重要。”

二、前文第三段末尾之雙英改為逗號，並增加下面一段作為前文末段：

“鑒於此項預期之研究已由第六委員會於第十八屆會開始，而嗣後討論對研究工作亦頗有裨助。”

三、正文第一段內“以期作成報告書，提出逐漸發展與編纂此四項原則使其適用更為有效之建議”一語，以下文替代之：

“繼續研究此四項原則，俾依照決議案一八—五（十七）逐漸發展並編纂，庶使適用更為有效。”
